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平高性能环保型粘合膜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璟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平高性能环保型粘合膜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20552-89-01-8917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陆骋	联系方式	18806216447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 10 号一楼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27 分 30.8 秒，北纬 31 度 57 分 29.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八、其他制造业 41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保投资备[2022]293 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张家港市金港片区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 审查机关：张家港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审查意见（环审[2019]79 号）		

### 1、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1) 与《张家港市金港片区总体规划（2011-2030）》相符性分析

①与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根据《张家港市金港片区总体规划（2011-2030）》，金港的总体定位为：张家港市域副中心、国际化物流贸易型保税港区、长三角新兴生态旅游度假区、江苏省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主要生产高性能环保性胶粘合膜，与金港片区定位相符。

②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根据《张家港市金港片区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用地现状图，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满足规划要求。

(2)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规划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落实长三角战略环评成果及《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江苏省《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等要求，优化发展定位、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落实《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修编版）最新成果要求，进一步强化开发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2	进一步优化保税区空间布局。落实国家、江苏省及苏州市关于化工等产业布局的要求，严格控制化工集中区规模和范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扩建石油化工等化工项目，禁止建设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存量项目逐步调整。重大项目应依法依规有序推进。按照《报告书》建议，调减扬子江化工园（北区）面积0.77平方公里。	本项目为高节能环保型粘合膜项目，并于2022年11月11日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保投资备[2022]293号）。	相符
3	加强区域生态系统和功能的保护。加强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和集中居住区等生态、生活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制定现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企业退出计划，逐步搬出。建议将邻近居住区及周边一定范围划为限建区，严格限制建设产生恶臭类废气、有机废气、粉尘、高噪声的项目。严格保税区（西区）内临近中港社区、中德社区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制造业，符合产业规划，符合管控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大气环境影响小。	相符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p>一侧企业准入和环境管控要求，现有大气环境影响大的企业尽快提升改造或退出搬迁。严格控制位于扬子江化工园南区和北区之间德积街道规模和人口数量，现有居民逐步向保税区滨江新城等迁移。落实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一期(14.5km<sup>2</sup>)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7}1号）中关于东海粮油控制规模、远期搬迁的要求。保护。加强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重要湿地等生态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现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企业、码头应制定推出计划，逐步搬出。</p>		
4	<p>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根据《规划》产业导向和《报告书》提出的淘汰和提升改造建议，大力推进各园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绿色循环化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对现状不符合各产业园区定位、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最新环保要求的企业，组织制定淘汰、转型或升级改造的具体方案。</p>	<p>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制造业，符合规划产业定位，不属于限期淘汰项目。</p>	相符
5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污染防治攻坚等相关要求，明确保税区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及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p>	<p>本项目采用水基型环保型胶合剂，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排放</p>	相符
6	<p>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建立重点化工企业—化工园区—政府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联动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确保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组织编制园区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能力建设方案，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防范事故发生后的次生环境影响。</p>	<p>本项目针对各种环境风险事故设有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制度。</p>	相符
7	<p>完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保税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p>	<p>本项目制定了监计划，进行年度污染物排放监测。</p>	相符
8	<p>完善保税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加快推进区内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提升中水回用率，确保化工园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做到合理收集和处置，实现对外“零排放”。</p>	相符
9	<p>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p>	<p>本项目符合。</p>	相

	确保规划环评成果得到有效落实。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符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属于“三十八、其他制造业”中“其他未列明制造业419”项目。

②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本项目产品为高性能环保型粘合膜，其中使用的胶粘剂为水性属于该目录鼓励类，为“三十八、其他制造业”中“其他未列明制造业419”项目”。

③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且项目已获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的批复确认信息（项目代码：2211-320552-89-01-891712），同意开展前期相关工作。

### 2、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2.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政发〔2015〕81号），张家港市域范围内共有17个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不在保护区范围内，与规划相符。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红线区域的功能产生影响。

本项目与附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对位置如下表所示。

表 1-2 项目附近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距离 (km)
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120°36'8.80"E，31°59'23.48"N）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3500米、下延1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4.43	南5.8

表 1-3 项目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距离
------------	------	----	----------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香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香山山体区域	/	1.62	1.62	西南 4.9
双山岛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范围为整个双山岛，位于张家港西北郊，紧邻沿江高速、锡通高速、338省道	/	18.02	18.02	南 3.1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以及金港镇北荫村沿长江岸线部分(不包括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	12.04	120.04	北 2.1

表 1-4 项目附近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距离(k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以及金港镇北荫村沿长江岸线部分(不包括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116.34	0	116.34	北 2.1

## 2.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3年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评价, 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 臭氧未达标。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 所占比例为48%; “优”所占比例为34.5%; “轻度污染”占15.1%; “中度污染”占2.4%。全年优良以上天数为301天, 占82.5%, 较上年下降1.1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87, 较上年下降6.1%, 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向好, 其中细颗粒物污染减轻, 其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下降16.3%; 臭氧代替细颗粒物成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2022年, 降尘年均值为2吨/(平方公里·月), 超过《江苏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降尘的考核要求(2.2吨/平方公里·月)。降水pH均值为5.65, 酸雨出现频率为11%, 较上年下降0.9个百分点, 降水污染仍主要来自于硫氧化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6.4.1.1判定, 张家港为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

根据《2022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 2022年, 张家港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14条主要河流36个监测断面, 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 较上年提高13.9个百分点, 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 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 与上年持平。4条城区河道7个监测断面, 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 较上年提高14.3个百分点, 无劣V类水质断面, 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良好, 较上年(优)有所好转。27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 20个为II类水质, 7个为III类水质, 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74.1%, 较上年提高26个百分点。其中13个国省考断面、10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17个市控断面“达III类水比例”均为100%, 均与上年持平。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2年, 与上年相比1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提高12.5个百分点。其他各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100%。

根据对本公司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进行的现状监测, 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指标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同时,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达标排放, 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 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2.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对水、电、土地等资源的利用上。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采用节水工艺、节电设备等手段，同时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在区域规划及规划环评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2.4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内，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1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和《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附件2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本项目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本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中的相关规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张家港保税区胜利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排放量在污水厂	相符

		核定总量中平衡；通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加强声污染防治。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	相符

表 1-7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 56km，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资源开发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排放，不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相符

效率要求	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	---

### 2.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办发[2022]7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办发[2022]7号), 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见表 1-8。

**表 1-8 长江经济带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序号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

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⑦围湖造地；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4190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4、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及《苏州市吴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分析如下表 1-9。

**表 1-9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两减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采用电能为能源，不使用煤炭能源。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六治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治理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治理黑臭水体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产生。
	治理环境隐患	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熟悉环境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三提升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及《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相符。

### 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①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②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③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④改建、技改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⑤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产品为高性能环保型粘合膜，

项目产生污染物均通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环境遗留问题，因此，项目的建设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总体相符。

### 8、与《GB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水基型聚氨酯类胶粘剂，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胶粘剂 VOCs 含量小于 1g/L 未达到检出限值，符合 GB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限值。

### 9、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

表 1-13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根据其检测报告可知，水基型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小于1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相符
2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10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p>		
5	<p>（五）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6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苏州璟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苏州璟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 10 号一楼，租赁江苏车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租赁的苏州丰锐精密钣金有限公司一楼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拟投资 600 万元，购置相关设备，建设“年产 2000 万平高性能环保型粘合膜项目”。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取得了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为：张保投资备（2023）209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三十八、其他制造业”中“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苏州璟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单位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年产 2000 万平高性能环保型粘合膜项目</p> <p>建设单位：苏州璟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苏州市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 10 号一楼</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00 万元。租赁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 10 号一楼闲置厂房共 2700 平方米，对生产车间进行隔断等改造，购置涂布线、混料备胶机、复卷机、切边机等设备</p>
------	--



组成两条生产线，购置离型纸和水性胶粘剂等材料，对水性胶粘剂混料后经涂布线涂布在离型纸后烘干，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环保型粘合膜。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后续按规定办理国土、规划、环保、安全、节能等相关审批手续，具备条件后方可实施。

### 3.项目主体工程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主体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万平/年)	年运行时数(h)
高性能环保型粘合膜生产线	高性能环保型粘合膜	2000	4500

表 2-2 本项目厂房主体建筑工程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用地规划指标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2700	依托原有
2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3000	依托原有
3	其中	涂布车间	m <sup>2</sup>	1300	依托原有闲置厂房进行改造装修
		混料备胶车间	m <sup>2</sup>	400	
		复卷及切边车间	m <sup>2</sup>	300	
		原料仓库	m <sup>2</sup>	500	
		成品仓库	m <sup>2</sup>	500	
		一般固废仓库	m <sup>2</sup>	50	

表2-3环保投资明细

序号	投资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总投资(万元)
1	噪声	20	50
2	固废	10	
3	废气	20	

### 4、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见表2-4。

表 2-4 项目公辅工程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高性能环保型粘合膜生产线	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占地面积 2700m <sup>2</sup>

程			
贮运工程	原料区	500m <sup>2</sup>	依托原有车间
	成品区	500m <sup>2</sup>	依托原有车间
	给水	463m <sup>3</sup> /a	由市政管网供水,用于职工的生活用水。
	排水	360m <sup>3</sup> /a	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利水务有限公司
	供电	100 万 kW·h/a	由区域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0000m <sup>3</sup> /h	涂胶、烘干废气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 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利水务有限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隔声量≥20dB (A)	隔声减振措施。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3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南侧,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处理,零排放。
生活垃圾堆场 5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南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零排放。	

###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5,理化性质见表2-6。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包装储存方式	单桶容量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储存地点	运输方式
1	离型纸	140g/160g/280g	箱装	-	2001 万 m <sup>3</sup>	100 万 m <sup>3</sup>	原料仓库	车运
2	水性聚氨酯分散液	聚酯聚氨酯分散体约 60%于水中	桶装	200-1000kg	1500t	20t	原料仓库	车运
3	羟基聚氨酯分散液	聚氨酯分散体约 40%于水中	桶装	200-1000kg	1000t	12t	原料仓库	车运
4	含羟基的水稀释型聚丙烯酸酯	约 45%在水中	桶装	200-1000kg	500t	5t	原料仓库	车运
5	物理封闭型聚异氰酸酯	芳香族聚异氰酸酯潜伏性固化剂约 40%于水中	桶装	25-200 kg	250t	2t	原料仓库	车运
6	化学封闭	封闭型脂肪族	桶装	100-200	250t	2t	原料	车运

	型聚异氰酸酯	聚异氰酸酯约38%于水中		kg			仓库	
7	消泡剂	混合物：十二甲基环六硅氧烷 0~1%、十甲基环戊硅氧烷 0~1%。	桶装	50kg	4t	0.3t	原料仓库	车运
8	增稠剂	芳香基聚乙二醇醚酯 20%-30%	桶装	50kg	6t	0.5t	原料仓库	车运
9	水性聚合物乳液	无毒性水性聚合物乳液	桶装	200-1000kg	500t	5t	原料仓库	车运
10	浸润剂	有机硅聚醚>90%	桶装	25-50kg	10t	0.5t	原料仓库	车运
11	锁水剂	混合物：聚乙二醇σ-91, 1, 3, 3) 四甲基丁基苯基-ω-羟基，浓度 w/w)>=1%-<3%)	桶装	25-50kg	16t	2t	原料仓库	车运
12	催化剂	铝螯合物 60-<70%、2,4-戊二酮 10-<20%、低于报告水平的其它成分 20-<30%	桶装	20kg	2t	0.1t	原料仓库	车运
13	3196 增稠剂	阴离子聚丙烯酸酯	桶装	25-50kg	5t	0.2t	原料仓库	车运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消泡剂	黄色液体，无味；PH 值 6-8；闪点>100；沸点 100°C	--	--
水性聚氨酯分散液	乳白色/白色液体，pH 值：约 7.5；初沸点（°C）：约 100（1013 百帕）；密度：约 1.07g/cm <sup>3</sup> （20°C）；水溶性：可混溶（15°C）。	--	急性毒性：聚氨酯分散体半数致死剂量 (LD50)：>2000mg/kg（大鼠经口）
物理封闭型聚异氰酸酯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闪点（°C）：252（开杯）；相对密度（水=1）：1.17（20°C）；溶解性：不溶于水	-	急性毒性 LD50)：>1500mg/kg

增稠剂	乳白色至微琥珀色液体，轻微地像烃类的气味；闪点(°C)：>175（闭杯）；密度：0.82-0.88g/cm <sup>3</sup> ；水溶性：水乳浊状的。	-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浸润剂	淡黄色液体，芳香的气味；熔点(°C)：<0；初沸点(°C)：137；闪点(°C)：25；密度：0.928g/cm <sup>3</sup> (20.00°C)；水溶性：不混溶。	易燃；爆炸上限%(V/V)：7.00；爆炸下限%(V/V)：1.20。	急性毒性： 急性经口毒性：急性毒性估计值：2207mg/kg； 急性吸入毒性：急性毒性估计值：23.25mg/l； 急性经皮毒性：急性毒性估计值：2326mg/kg。
锁水剂	白色浆状，有轻微气味；沸点大约 100°C；相对密度:0.92-0.99g/cm <sup>3</sup> ；水溶性：可溶。	无爆炸性无助燃性	大鼠（口服）：>5000mg/kg
化学封闭型聚异氰酸酯	白色液体，几乎无味；pH 值：约 7.9（在 10%水溶液中测定）；沸点(°C)：约 92；闪点：初沸点以下无闪点；密度：约 1.07g/cm <sup>3</sup> （20°C）；水溶性：可混溶（15°C）。	/	急性毒性： 半数致死剂量(LD50)：>2000mg/kg（大鼠经口）。

表2-7 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t/a)	类别	数量 (t/a)
1	水性聚氨酯分散液	1500t	水蒸气	2016.768
2	羟基聚氨酯分散液	1000t	产品	2025.432
3	含羟基的水稀释型聚丙烯酸酯	500t	固废	测试废样 0.55
4	物理封闭型聚异氰酸酯	250t		滤渣 0.2
5	化学封闭型聚异氰酸酯	250t		设备清洗沉淀渣 0.05
6	消泡剂	4t		
7	增稠剂	6t		
8	水性聚合物乳液	500t		
9	浸润剂	10t		
10	锁水剂	16t		
11	催化剂	2t		
12	3196 增稠剂	5t		
总计		4043t	总计	4043t

表 2-3 本项目产品成分分配比表

产品	成分	含量
高性能环保型粘合膜	挥发分	0%
	水	49.92%
	其他成分（固体分等）	50.08%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2-7。

表 2-7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混料备胶设备	CLASSIC767	套	14	国产
2	特种涂层机	GC0303:17121491	套	2	国产
3	复卷及切边机	GN2000-5H:130540355	套	4	国产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 15 人，7.5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4500 小时。

#### 6、项目总平面布置和项目周边情况

厂界东侧为张家港市凯尔盛纺织有限公司，厂界北侧靠近主干道路为上海路，厂界西侧为苏州酷氨冷链技术有限公司，厂界南侧为江苏瑞金轨道有限公司，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 10 号，整幢楼共三层，本项目租赁一楼用于生产，二层和三层暂未有其它企业租赁。

本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卫生等要求，结合项目用地的周边关系，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生产区均位于厂房内，位于厂区中部，办公区布置在厂区北部。厂区设一个入口，布置在厂区南部，靠近主干路方便物料及人员进出，运输高效便捷。

本设计厂区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

#### 7、本项目水量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员工生活用水、工艺用水、清洗用水。

##### (1) 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15 人，主要为职工的饮用、洗手以及卫生间用水，无食堂无浴室。用水量以 100L/人·d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450t/a，排水系数为 0.8，生活污水为 360t/a。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

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 清洗用水

本项目清洗设备需要用水，用水量为 3t/a，排水系数为 0.8，清洗废水 2.7t/a，清洗废水在回用桶中静置沉淀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上清液回用到备胶工序。

(3) 工艺用水

本项目工艺中需要用水，年用量为 10t/a。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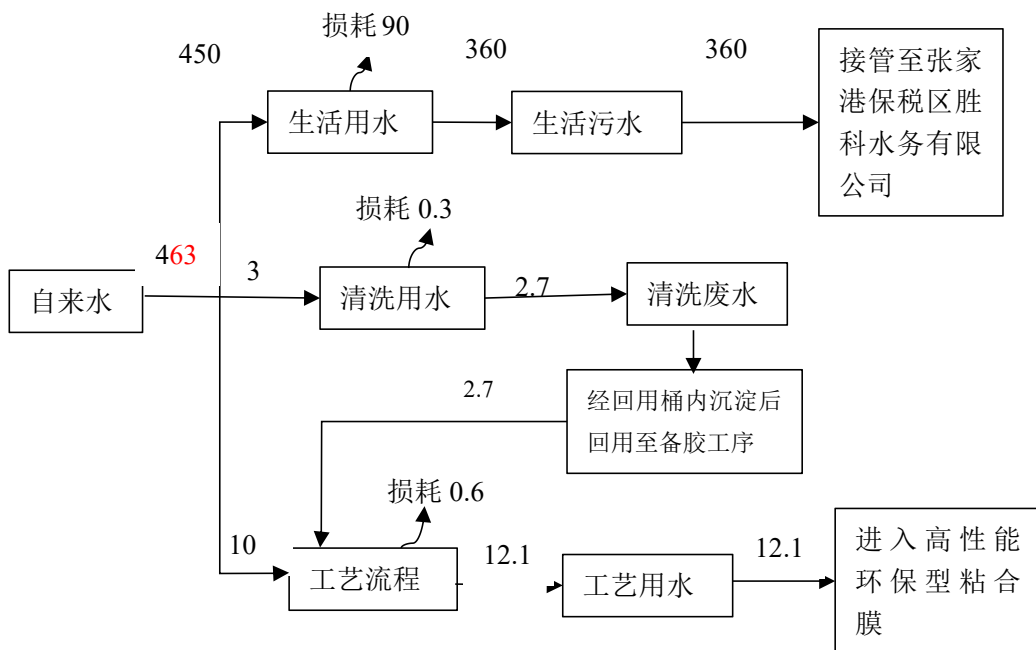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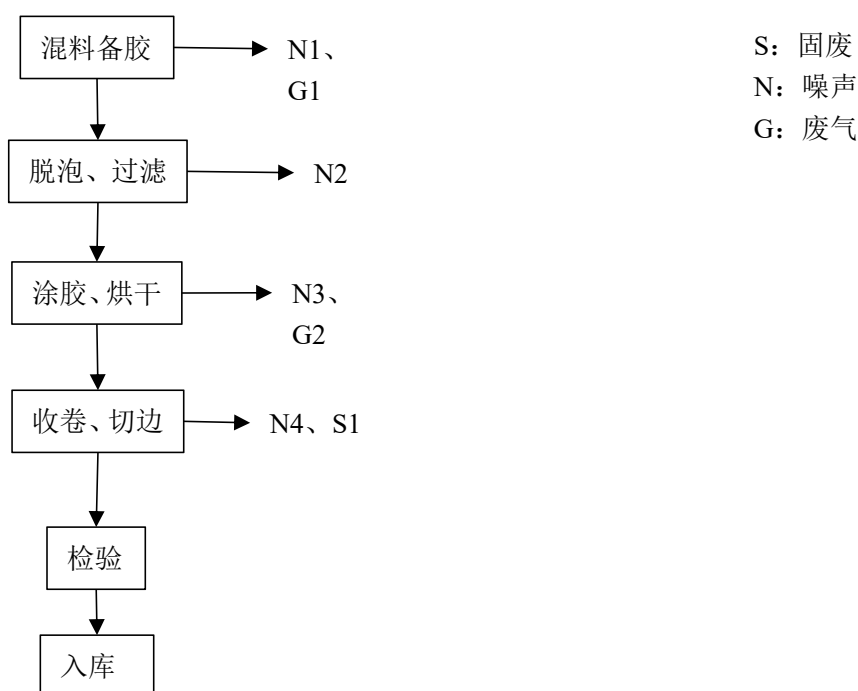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混料备胶:** 将水性聚氨酯分散液、含羟基的水稀释型聚丙烯酸酯、物理封闭型聚异氰酸酯和化学封闭型聚异氰酸酯、浸润剂、锁水剂、催化剂等, 按照比例加入混料备胶设备中混合, 搅拌状态下添加增稠剂至要求粘度(或加水调整粘度), 此工序无化学反应, 会产生机械噪声(N1)和少量废气(G1)。备料产生的胶粘剂桶厂商回收后再次利用。

**脱泡、过滤:** 在搅拌完成的胶粘剂中加入除泡剂进行除泡在设备自带的过滤网过滤。此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N2)和滤渣(S1)。

**涂胶、烘干:** 使用特种涂层机均匀涂胶在离型纸上, 50°C以下在涂层机上烘干成膜。因此工序采用的水性聚氨酯类胶粘剂, 并在 50°C以下烘干。此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N3)和废气(G2)。

**收卷:** 收卷后在切边机上复卷, 切除边角。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2)和机械噪声(N4)。

**检验:** 将复卷切边完成的粘合膜在产线上进行自动检验尺寸是否达到要求。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2)。

**入库:** 将检验合格的产品打包入库。

每日生产完会用自来水对设备(涂布头)进行清洗, 主要是防止水基

型胶粘剂粘在设备上；对清洗后的废水进行收集，在回用桶中静置沉淀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上清液回用至备胶工序，沉淀的废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产污环节汇总表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生产工序/设备	主要成份	备注
废气	G1	备胶混料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G2	涂胶、烘干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PH	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	清洗废水	COD、SS、PH	经回用桶内沉淀后上清液回用至备胶工序
噪声	N	生产设备	/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S1	滤渣	脱泡、过滤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2	收卷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S3	检验	废离型纸	
	/	设备清洗	废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项目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江苏车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租赁的苏州丰锐精密钣金有限公司一楼闲置厂房（2700m<sup>2</sup>）进行生产，企业进驻前，该厂房为空置厂房，无原租户。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本项目所使用的厂房已铺设好雨水管、污水管，并已实现雨污分流。该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4 日取得了苏（2021）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33552 号。本项目除供水、供电、雨污管网、雨水排放口、废水接管口、事故应急池、绿化依托厂房出租方外，其余公辅设施、污染防治设施等均为企业自建，厂内各企业排污总量单独进行申报，环保责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b>				
	<p>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PM<sub>2.5</sub>、O<sub>3</sub>、SO<sub>2</sub>、PM<sub>10</sub>、NO<sub>2</sub>、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 <p>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张家港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p>				
	<b>表 3-1 常规污染物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4	150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65	80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94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65	7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	4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1	160	不达标	
<p>根据上表，2022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非达标区。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sub>2.5</sub>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6<math>\mu\text{g}/\text{m}^3</math>；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math>\mu\text{g}/\text{m}^3</math>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p>					

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 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sub>2</sub>、NO<sub>x</sub> 和烟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因子引用《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YSHJ(综)2021017，监测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11月13日，均连续监测7天。监测点位均位于评价范围内，具体位置见表3-3。

**表 3-3 大气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备注
东海粮油	非甲烷总烃	引用《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YSHJ(综)2021017

监测结果评价见表3-4。

**表 3-4 大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点位名称	与厂区距离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mg/m <sup>3</sup> )	评价标准(mg/m <sup>3</sup>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东海粮油	2.3km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0.26-2.0	2.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现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确定的一次浓度值。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2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张家港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14条主要河流36个监测断面，I~III类水质断

面比例为 100%，较上年提高 13.9 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 条城区河道 7 个监测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较上年提高 14.3 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良好，较上年（优）有所好转。27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20 个为II类水质，7 个为III类水质，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74.1%，较上年提高 26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III类水比例”均为 100%，均与上年持平。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单位：mg/L，pH 无量纲）**

名称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总磷
附近河道	7.22	3.9	3.3	0.65	0.02	14.9	0.148
标准限值	≥3	10	6	1.5	0.5	30	0.3

本项目废水最终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引用《2020 年扬子江化工园质量监测报告数据》的长江历史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6 日连续三天。满足除覆盖评价范围外，接纳水体为河流时，在不受回水影响的河流段，排放口上游调查范围不小于 500m 的要求。本次环评地表水环境监测共设置 3 个监测断面，结果见表 3-6。

**表 3-6 水质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W1 东海粮油取水处	涨潮	最小值	7.74	5	1.4	0.093	ND	ND	ND
		最大值	7.77	11	1.6	0.157	0.09	ND	ND
		最大污染指数	0.38	0.55	0.27	0.16	0.45	/	/
		超标率	0	0	0	0	0	0	/
	落潮	最小值	7.72	5	1.5	0.105	ND	ND	ND
		最大值	7.76	14	1.6	0.157	0.08	ND	ND
		最大污染指数	0.38	0.70	0.27	0.16	0.40	/	/
		超标率	0	0	0	0	0	0	/
W2 胜科水务排口上游 500m	涨潮	最小值	7.80	7	1.9	0.085	ND	ND	ND
		最大值	7.84	11	2.1	0.122	0.14	ND	ND
		最大污染指数	0.42	0.66	0.35	0.12	0.70	/	/

W3 胜科 水务排 口下游 1km	落潮	超标率	0	0	0	0	0	0	/
		最小值	7.80	3	1.5	0.090	ND	ND	ND
		最大值	7.84	9	1.7	0.114	0.09	ND	ND
		最大污染 指数	0.42	0.45	0.28	0.11	0.45	/	/
		超标率	0	0	0	0	0	0	/
	涨潮	最小值	7.76	5	1.5	0.077	ND	ND	ND
		最大值	7.82	14	1.7	0.119	0.06	ND	ND
		最大污染 指数	0.41	0.70	0.28	0.12	0.30	/	/
		超标率	0	0	0	0	0	0	/
	落潮	最小值	7.80	5	1.4	0.101	0.05	ND	ND
最大值		7	11	1.7	0.106	0.08	ND	ND	
最大污染 指数		0.42	0.55	0.28	0.11	0.40	/	/	
超标率		0	0	0	0	0	0	/	
III类标准			6~9	20	6	1.0	0.2	0.05	0.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水纳污水体长江以及雨水流入水体项目附近小河的各污染因子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 3、声环境

本项目不在张家港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根据张家港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区域应该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根据对项目地各厂界环境噪声进行实测，N1~N4 点位分别为厂界东、南、西、北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监测时间	监测气象	监测工况	标准	昼间 dB(A)		达标状况	夜间 dB(A)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N1	2021.10.25	昼间：晴， 风速	正常 生产	3 类	57.2	65	达标	47.5	55	达标
N2		2.2-2.3 (m/s)；		3 类	55.9	65	达标	46.4	55	达标
N3		夜间：晴， 风速		3 类	56.4	65	达标	46.6	55	达标

N4		2.0-2.1 (m/s)		3 类	57.1	65	达 标	48.5	55	达 标	
<p>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本项目50米范围内不存在居民区等敏感点。</p> <p><b>4、生态环境</b>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不良生态环境影响。</p> <p><b>5、电磁辐射</b>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p> <p><b>6、地下水、土壤环境</b> 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3号)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内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b>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										
	<b>(1) 大气环境</b>										
	本项目500m范围内不存在大气敏感目标，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b>(2) 水环境</b>										
	<b>表 3-4 水环境保护目标</b>										
	<b>保护对象</b>	<b>保护内容</b>	<b>相对厂界 km</b>			<b>相对排放口 km</b>			<b>与本项目的 水利联系</b>		
			<b>距离 (km)</b>	<b>坐标</b>		<b>高差</b>	<b>距离</b>	<b>坐标</b>			
				<b>X</b>	<b>Y</b>			<b>X</b>			<b>Y</b>
	长江	水体	2.1	0	2.1	/	2.2	0	2.2	有，纳污水体	
	<b>(3) 地下水环境</b>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b>(4) 生态环境</b>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具体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b>表 3-5 其他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表</b>											
<b>名称</b>	<b>相对厂界坐标</b>		<b>保护对象</b>	<b>相对厂房</b>	<b>相对厂界距</b>						

		X (km)	Y (km)		方位	离 (km)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0	3.8	湿地	北	2.1
	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	-3	水源水质	西南	5.8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b>1、废气</b>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DB32/4439-202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b>表 3-6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表</b>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50	2	《DB32/4439-202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TVOC	80	3.2			
	<b>表 3-7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表</b>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NMHC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b>表 3-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表</b>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限值含义			
NMHC	2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b>2、废水排放标准</b>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b>表 3-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b>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	苏州特别	COD			30

	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排放限值	氨氮		1.5 (3) *
			TP		0.3
			TN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

项目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	夜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SS、NH3-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各类污染物建议总量申请指标见下表。

**表 3-1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消减量 (t/a)	排放量 (t/a)	建议申请总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生活 废水量	360	0	360	360	360

	污水	COD	0.144	0	0.144	0.144	0.0144
		SS	0.09	0	0.09	0.09	0.01
		氨氮	0.013	0	0.013	0.013	0.001
		总氮	0.018	0	0.018	0.018	0.0003
		总磷	0.001	0	0.001	0.001	0.001
废气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建议申请量 (t/a)	
	有组织	VOCs	2.465	2.243	0.222	0.222	
	无组织	VOCs	0.2465	0.2465	0.2465	0.246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5	0.5	0	0	
	危险废物		26.85	26.85	0	0	
	生活垃圾		2.3	2.3	0	0	
<p>注：本项目 VOCs 排放以非甲烷总烃计。</p> <p>3.总量平衡方案：</p> <p>废水：废水排放总量由建设单位申请，经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批准下达，总量在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内平衡。</p> <p>固废：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排放量为零，不需申请总量。</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江苏车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租赁的苏州丰锐精密钣金有限公司现有的闲置厂房，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 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应交由污水厂处理，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废气</b></p> <p><b>1.1 源强核算</b></p> <p>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混料备胶有机废气（G1）和涂胶、烘干废气（G2）。</p> <p>（1）混料备胶有机废气（G1）</p> <p>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本项目的的水基型胶粘剂 VOCs 检测结果小于 1g/L 未达到检出限值。</p> <p>（2）涂胶、烘干废气（G2）</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涂装后烘干产污系数为 1.2kg/t，本项目烘干量为 4043t/a；但项目原辅料含水量为 49.2%，其他成分为 50.8%，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4646128t/a。涂布固化工序年工作 2400h。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收集率 90%，处理率 90%，则排放量为 0.221815152t/a，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二级活性炭风量为 10000m<sup>3</sup>/h。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2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465t/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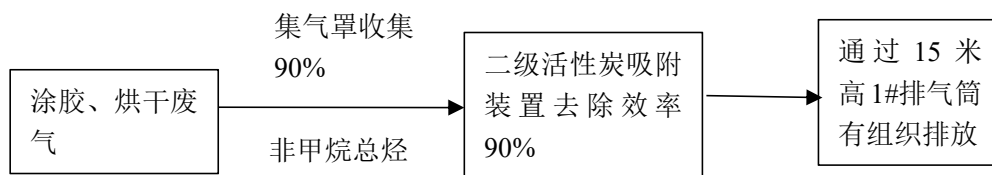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涂胶、烘干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 1#排气筒达标排放。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作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00 0m <sup>3</sup> /h	102.71	1.027	2.465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9.25	0.0925	0.222	2400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	涂布车间	涂胶、烘干	非甲烷总烃	0.2465	0.249	0.1027	2400

表 4-3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50	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TVOC	80	3.2	

表 4-4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表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NMHC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表 4-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表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限值含义
NMHC	2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4-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高度 (m)	内径 (m)	流速 (m/s)	温度 (°C)	年排放小时 (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120.636277	31.97188	15	0.5	9.66	30.0	2400	0.0925

表 4-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长度(m)	高度(m/s)	宽度(m)	年排放小时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涂布车间	30	5	20	2400	非甲烷总烃	0.249

### 1.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 1#排气筒达标排放以下对处理工艺展开可行性分析。

#### ①集气罩

烟气净化系统污染源的收集装置，可将粉尘及气体污染源导入净化系统，同时防止其向生产车间及大气扩散，造成污染。其性能对净化系统的技术经济指标有直接的影响。由于污染源设备结构和生产操作工艺的不同、集气罩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本项目矩形集气罩及半径为 187mm 的万向罩收集废气，集气罩边缘控制风速选取 0.5m/s，设置在车间产污工序上方，以保证收集效率。

#### 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工艺原理

废气进入一级活性炭箱，经过一级处理后的废气再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将残余的有机废气截留到系统中，最终达标后的废气经风机排放，设备前配有 70°C熔断防火阀，设备进出口配有手动阀门，以保护设备。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废气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

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是目前比较成熟的典型工艺，排出的有机废气气体，用引风机引入预处理单元，达到最适合的温度等条件后通过活性炭箱。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废气中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净化后的气体被释放到空气中。

#### 达标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是使用最为广泛的一种吸附剂，活性炭多呈粉末状或颗粒状，大部分情况下不能直接用于各种净化设备中，必须使活性炭具有一定形状和支撑强度才能使用，活性炭经过特殊的工艺处理后，能产生丰富的微孔结构，这些人眼看不到的微孔能够依靠分子力，吸附各种有害的气体 and 液体分子，从而达到净化的目的。活性炭吸附设备简单、投资较小、操作方便，需经常更换活性炭，用于浓度低、污染物不需回收的场合。目前我国对于浓度较低的气相污染物的净化手段主要为吸附法，应用活性炭的强吸附性吸附污染物，且对有机废气质量浓度的动态变化有着较好的缓冲调节作用

####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表 4-7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设计风量	10000
碘吸附值	800
比表面积	1000
进气温度	<40
进气湿度	<30
过滤风速	0.6
动态吸附量	0.25
堆积密度	≤500g/L
孔体积	0.63m <sup>3</sup> /g

吸附率	300mg/g
净化效率	VOCs≥75%
活性炭更换情况	每工作 10 天更换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可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排污单位无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或实际建设情况与设计方  
案不符时，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并在附件中上传  
计算过程，计算中动态吸附量取值高于10%的应上传含有动态吸  
附量取值依据的活性炭性能证明文件。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h/d。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填充量 m=800kg；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c=102.71-9.25=93.46mg/m<sup>3</sup>；风量 10000m<sup>3</sup>/h；年运行时间 8h/t。

故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  $T=800 \times 10\% \div (93.46 \times 10^{-6} \times 10000 \times 8) = 10d$ 。  
企业为保证活性炭在有效期内且有更好的吸附效率，本项目平均每 10 天进  
行更换一次活性炭。

通过增加一个压力表，来监控活性炭是否运行正常，以确保活性炭吸附  
效率，当压力变大到 700Pa 左右时，说明活性炭已经饱和或者设备出现故障。  
吸附饱和的活性炭即废弃，送有资质单位处理，确保活性炭的吸附效率。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二

级活性炭失效或堵塞，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	2.022	0.2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周边环境影晌程度增加较为明显。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总体要求，本项目设计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并遵循达标排放、综合治理、循环利用、总量控制的原则，经治理后污染物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均妥善处理，不会

造成二次污染。

②根据工艺设计要求，吸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本项目处理效率为90%，符合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为15m，符合GB50051要求。

③根据主要工艺设备要求，风机、管道吸附装置等均采用防腐材质，满足相关防腐要求。

④根据运行与维护要求，废气治理设备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并建立运行、维护和操作规范及运行状况的台账。

由于活性炭吸附技术相对简单、有效，使其成为处理有机废气的首选技术。本项目有机废气具有常温、低浓度、废气量小等特点，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涂布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从技术上是可行的。

为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应加强生产过程管理，调查无组织排放的各个环节，并针对各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根据项目建设的特点，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①加强通风，对无组织废气产生的生产车间加强门窗通风，最大程度降低无组织污染物的影响；②加强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操作人员的环保意识，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高效运行；③对会产生异味的材料应集中存放在指定地点并密闭保存，每次调配量不超过半天的使用量。以上措施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要求，废气经处理后，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达到相应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

因此，以上废气处理措施是合理的。

### 1.3 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涂胶、烘干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DB32/4439-202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 1.4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

际情况，本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DB32/4439-202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 (mg/m<sup>3</sup>)；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	污染物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C <sub>m</sub>	A	B	C	D	L 计 (m)	



名称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4	470	0.021	1.85	0.84	13.6302	100

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级差为 200m。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确定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从所在厂房边界向外拓展 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等敏感保护目标。

### 1.6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相应措施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地 2020 年 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2.5</sub>、VOCs、PM<sub>10</sub>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但 O<sub>3</sub> 未达标，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以厂界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大气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 2、废水

### 2.1 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50t/a。

#### (1) 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15 人，主要为职工的饮用、洗手以及卫生间用水，无食堂无浴室。用水量以 100L/人·d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450t/a，排水系数为 0.8，生活污水为 360t/a。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2) 清洗用水

本项目清洗设备需要用水，用水量为 3t/a，排水系数为 0.8，清洗废水废 2.7t/a，清洗废水在回用桶中静置沉淀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上清液回用到备胶工序。

#### (3) 工艺用水

本项目工艺中需要用水，年用量为 1000t/a。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60t/a	COD	400	0.144	400	0.378	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SS	250	0.09	250	0.236	
	NH <sub>3</sub> -N	35	0.013	35	0.033	
	TP	3	0.001	3	0.003	
	TN	50	0.018	50	0.047	
清洗废水 2.7t/a	PH	6.5-9	/	6.5-9	/	沉淀后上清液回用至备胶工序,不外排。
	COD	250	0.0007	250	0.0007	
	SS	900	0.0024	900	0.0024	
	PH	6.5-9	/	6.5-9	/	

表 4-13 废水回用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回用桶	5m <sup>3</sup>	2 个
2	清水桶	5m <sup>3</sup>	2 个

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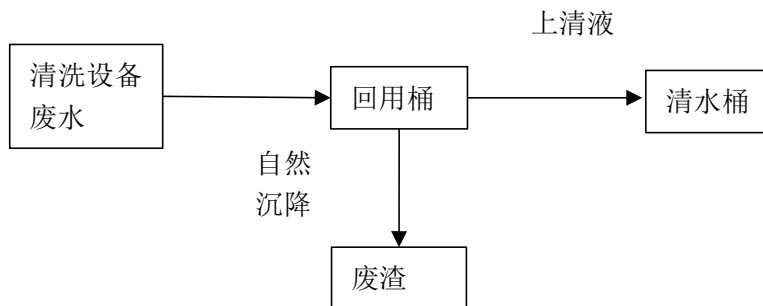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回用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设备清洗水经过收集后进入回用桶，回用桶内废水均匀流入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液进入清水桶，均匀循环使用；自然沉降的废渣企业回收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设计处理效率和水污染最终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效率情况一览表

处理单元	指标	COD (mg/L)	SS (mg/L)
回用桶	进水 (mg/L)	250	900
	出水 (mg/L)	250	900
	去除效率 (%)	10	80
清水桶	进水 (mg/L)	225	180

	出水 (mg/L)	225	180
	去除效率 (%)	0	0

###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 (1) 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的建设规模如下：

**表 4-15 污水处理厂接管水量分析表**

工程时段	设计规模 (t/a)
一期 A 工程	13000
一期 B 工程	13000
二期 A 工程	19000
二期 B 工程	若二期 B 建设后污水处理规模突破现有环评批复量 50000m <sup>3</sup> /d，需使用中水回用，使胜科水务全厂排污总量不突破现有环评批复量。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实际处理能力为 45000m<sup>3</sup>/d，根据 2018 年胜科水务台账统计，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日均接管量 26300m<sup>3</sup>/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 360m<sup>3</sup>/a (1.2m<sup>3</sup>/d)，占胜科水务实际处理能力的 0.0046%，废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 (2) 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经厂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保证接管废水达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因此从接管水质方面考虑，本项目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 (3) 处理效果及达标可行性

处理工艺

保税区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采用的工艺流程见图 4-1。



**图 4-3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实际处理能力 45000t/d，目前采用主导工艺为复合 A/O（活性污泥+载体生物膜）工艺，活性污泥法具有同步脱氮除磷功，生物膜工艺采用载体生物流化床工艺。复合 A/O（活性污泥+载体生物膜）工艺是在活性污泥法好氧池中，投加载体，使得整个池内同时具有悬浮活性污泥和固定生物膜污泥，最大程度地利用生物膜工艺及活性污泥工艺相结合的优点，同时又克服了普通生物膜工艺（流化床或固定填料生物膜）的缺点，且该生物膜具有独特结构的空心载体，几乎全部生长在受保护的载体的内部表面，几乎不受外界条件的干扰、不易脱落、运行稳定。克服了无论是实心载体或固定填料外表面不易挂膜及容易脱落的缺陷，具有技术优越性。并在二沉池的进水端加入除磷药剂，用于除磷，保证出水水质。

#### 处理效果

保税区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在建设改造过程中已考虑标准要求，严格执行接管标准，处理对象为区域内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的低浓度废水，废水中 pH 值、COD、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二级标准，SS、总磷执行胜科水务企业标准。

胜科水务废水总排口 pH 值及 SS、氨氮、总磷、石油类日均浓度均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控制排放标准》（DB/-2020）表 2 标准，且 COD、氨氮、总磷和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3 中标准。本项目区域雨污管网已建设完成。

#### 2.2 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 360t/a。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表 4-16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雨水	雨水排口	PH、SS、COD	一月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COD、SS、NH3-N、TP、TN	一季度一次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3、噪声

#### 3.1 源强核算

项目对环境可能有影响的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75~85dB (A)

表 4-17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和源强数值表

噪声源	数量 (套)	单台噪声 源强 dB (A)	等效源 强 dB (A)	降噪 措施	降噪效 果 dB (A)	降噪后 源强 dB (A)	声源位 置
混料备胶 设备	14	80	80	合理 布 局、 隔 声、 减 振、 绿 化 降 噪	25	55	备胶混 料车间
特种涂层 机	2	75	75			50	涂布车 间
复卷及切 边生产线	4	80	83			58	复卷及 切边车 间
废气处理 设施	1	70	70			45	厂房外

####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设备购置时尽可能选用性能良好、声级低的设备。

②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

③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④切实做好绿化，在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植物，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各生产设备按照规范安装，主要设备安装在室内。通过厂区平面的合理布置，对主要噪声源安装减振隔声设施，厂房、厂内绿化带、厂界围墙等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在现状基础上增加较小，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的预测步骤，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法(本次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进行衰减计算，再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

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根据导则附录 A3.1.1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噪声随距离的衰减）的计算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根据导则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B.1.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根据导则附录 B5.1.5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公式计算项目多个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right)\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L_{Aij}$ —— $i/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根据以上预测方法, 以现状监测结果最大值作为最大背景值, 预测本项目完成后各监测点的噪声级。建成后各厂界环境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贡献值	预测点位	本底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	N1 东厂界外 1m	31.53	10 号楼东厂界	58	46	59.3	50.25	65	55
	N2 南厂界外 1m	32.53	10 号楼南厂界	61	49	63.58	51.06	65	55
	N3 西厂界外 1m	35.6	10 号楼西厂界	60	46	63.4	48.53	65	55
	N4 北厂界外 1m	34.62	10 号楼北厂界	60	47	62.61	48.36	65	55

经预测, 本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运营期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 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 3.4 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 本项目噪声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昼夜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4.1 产生量核算与统计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废 PET 粘合膜、生活垃圾等。

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收卷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 产生量为 0.3t/a。

②废离型纸: 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废离型纸, 产生量为 0.2t/a。

③废渣: 本项目设备清洗后沉淀的废渣作为一般固废,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预计产生量 0.25t/a, 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 委外处理。

④滤渣: 本项目工艺流程中脱泡过滤会产生滤渣, 年产生量为 0.2t/a。

⑤废活性炭：根据公式计算得出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  $T=800 \times 10\% \div (93.46 \times 10^{-6} \times 10000 \times 8) = 10d$ 。年工作 300 天，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6.4t/a。

⑥生活垃圾：项目共计员工 15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kg/d·人，项目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3t，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收卷	固	废离型纸	0.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离型纸	检验	固	废离型纸	0.2	√	/	
3	废渣	设备清洗	固	水基型粘合剂等	0.25	√	/	
4	滤渣	脱泡过滤	固	水基型粘合剂等	0.2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26.4	√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半固	生活垃圾	2.3	√	/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其结果分析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收卷	固	废离型纸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水基型粘合剂等	/	99	900-999-99	0.3
2	废离型纸		检验	固	废离型纸		/	99	900-999-99	0.2
3	废渣	危险废物	设备清洗	固	水基型粘合剂等		T/IN	HW49	900-041-49	0.25
4	滤渣		脱泡过滤	固	水基型粘合剂等		T/IN	HW49	900-041-49	0.2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6.4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半固	生活垃圾		/	/	99	2.3

#### 4.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表 4-22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收卷	900-999-99	0.3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离型纸		检验	900-999-99	0.2		
3	废渣	危险废物	设备清洗	900-041-49	0.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滤渣		脱泡过滤	900-041-49	0.2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26.4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9	2.3	环卫清运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

本项目新建建筑面积 50m<sup>2</sup>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每周清理，危险废物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每两周清理，生活垃圾可以做到日产日清。

### 4.3 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 PET 粘合膜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形态为固态，均收集后外售。一般工业固均存放在室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无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场所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c、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d、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①收集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

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②贮存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厂区固态危废桶装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液态、半固态危废桶装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设置围堰，如有泄漏可有效收集。厂区应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

### I.危废站应满足的设计原则

厂区危废站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要求，加强“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废容器的地方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确保表面无裂隙。确保危废暂存场所地面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存储量或存储量的五分之一。

### II.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同时在危废容器外部标明警示标识。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与危险废物相容，液体危废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且有放气孔的桶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废的容器内部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空间，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A所示的标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对破损的包装容器及时更换，防止危废泄漏散落。

厂区危废贮存于同一危废站的不同贮存区域。不同类别的危废分类分别贮存于不同区域，墙壁隔离。贮存于同一区域的危废确保性质相近相容，不具有反应性，各自盛装在容器中间隔存储、分类存放，一般包装容器底座设置隔垫不直接与地面接触，满足贮存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含易挥发组分的危废密封储存于吨桶内，在危废库储存和运输过程均不敞开，基本无废气产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置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 III.危险废物的运行与管理

1) 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但每个堆间留有搬运通道。

2) 公司委派专职人员管理，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3) 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4)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 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 IV.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1) 危废堆场应为密闭房式结构，设置警示标志牌。

2) 堆场内应设置照明设施、附近应设有应急防护设施、灭火器等。

3) 堆场内清理的泄漏物同样作为危废妥善处理。

### V.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本项目厂房南侧设置一座 10m<sup>2</sup> 的危废仓库，用于存放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

### ③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 I.厂内运输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于车间内经容器收集后使用推车经指定路线运输至危废仓库。

### 厂内危险废物收集过程

1) 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2) 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3) 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4) 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5)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 厂内危险废物转运作业要求

1)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2)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3)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 II.厂外运输

企业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均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 ④委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须和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将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厂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危害性不大，通过妥当贮存及处理后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已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分类设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如果

严格按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要求进行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危害。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如果严格按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要求进行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危害。

## 5、环境风险

### 5.1 危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等级判定。

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1、Q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

根据导则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统计如下。

表 4-23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量(Qn/t)	$\frac{q_i}{Q_i}$
1	消泡剂	0.3	2500	0.06
2	增稠剂	0.5	50	0.04
3	催化剂	0.1	50	0.002
4	浸润剂	0.5	50	0.01

合计	0.202
----	-------

经分析可知，本项目  $Q=0.202$ ，小于 1，环境风险势能为I，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以及其分布情况、影响途径、影响目标见表 4-24。

**表 4-24 危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分布情况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仓库	消泡剂、增稠剂、催化剂等	火灾、泄露、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河流
2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火灾、泄露、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河流
3	生产车间	消泡剂、增稠剂、催化剂等	火灾、泄露、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河流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存在的风险：火灾风险，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平高性能环保型粘合膜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 10 号一楼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废胶粘剂桶、消泡剂、增稠剂、催化剂、浸润剂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主要环境影响途径：无。主要危害：无。
风险防范措施	<p>火灾、泄露风险防范措施</p> <p>(1) 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修订版)的规定，仓储区应配制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保持完好状态。</p> <p>(2) 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p> <p>(3) 对可能发生爆炸的区域内的照明、电机等电力装置的选型设计，结合其所在区域的防爆等级，严格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的要求落实。</p>

调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通过项目拟设置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能够满足当前风险防范要求，可以有效的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处置，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工厂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
---------------------	---

**应急预案要求**

企业在项目投产前须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通知（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与锦丰镇、张家港市各级应急预案相衔接与联动有效，接受上级应急机构的指导。针对应急救援，企业应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如防护服、灭火器、紧急喷淋装置等。当有事故发生时，能协助参与应急救援。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6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建设单位法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项目运行过程中要履行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属生态环境局备案	相符
2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	项目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	相符

	<p>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b>5.2 环境风险防治措施</b></p> <p>建设项目选址于苏州市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 10 号一楼,属于已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划要求,充分考虑了建设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厂区内的总平面设计上,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进行建筑物、厂区道路、给排水系统、供电通讯、消防设计、安全与卫生防护、绿化等平面与竖向布置使其满足国家相关规划、标准和规定的内容。</p> <p>公司平时应与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等相关部门建立衔接关系,将本公司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进行备案,以便发生事故时,尽可能的减少响应时间。</p> <p>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包括废气处理装置故障以及火灾等事故,应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归纳如下:</p> <p>①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引起非甲烷总烃发生超标排放。</p> <p>a.发现故障者立即联系相关负责人,同时通知公司应急指挥部;</p> <p>b.公司应急指挥部首先通知综合协调小组到现场确认事故情况,确定应急处理措施及方案;</p> <p>c.应急小组负责组织废气事故性排放事件的设备故障的抢修、事故原因分析、现场清理等;</p> <p>d.间歇反应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值班调度室则下达抢修指令,以减少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p> <p>②危废泄漏、散落的应急处置措施</p> <p>危险废物发生散落,应急处理人员应戴防腐手套和防护服,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放至密闭的桶内。</p> <p>③火灾事故处置措施</p> <p>a.各岗位停止作业,关闭相关的机泵、电源,转移现场可燃或易燃物品。负责人立即上报应急救援小组,根据火势立即报警 119;通知厂区职工按照平时演练的疏散路径和方法进行安全撤离;</p>		



b.应急救援小组根据各自分工和职责，制定最佳救援方法并立即付诸实施。关停物料转移泵，用附近的消火栓、黄沙箱及各类灭火器进行灭火；

c.火势扑灭后须对现场进行消洗，消洗水暂存收集桶内，事故结束后委托处置。其他清点、记录等善后工作按要求进行。应急物资：灭火器、消防栓、黄沙箱。可对火灾事故进行有效灭火。

#### ④事故池风险防范措施

a 在雨水总排口装有应急切断阀门，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发生事故时可在第一时间将废水控制在厂区内；

b 完善厂区危废仓库和生产车间泄漏收集系统，在发生泄漏后及时切断污染源，立即检修泄漏点，采用堵漏措施，将事故废水及时排入园区 100m<sup>3</sup>事故池内；

c 做好消防废水收集管网的建设，建立完善消防废水收集系统，防止火灾、爆炸、泄漏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

#### ⑤防范措施

1、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的要求设计危废贮存场所的防火隔堤和防爆堤。贮存场所必须防止烈日暴晒与防爆降温，保持阴凉、干燥、通风良好，贮存场所内严禁烟火，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应小于 10m。贮存场所地面应浇筑水泥硬化，四周建设集水沟//井收集，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性事故，液体可不流出区外，加强贮存场所和车间通风系统，防雷击和抗地震危害。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和《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的规定，贮存场所要有防雷的措施，定期对全厂避雷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检测，在贮存场所等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处设置可靠的静电接地，并定期监测静电接地设施。

2、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国家安全标准要求，在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以及围堰收集系统，并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本项目应当按照要求进一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保持库房内干燥通风、密封避光，安装通风设施，夏季高温时应采取如喷淋降温、遮阳和防高温隔绝涂

料等措施。

3、工艺设计安全预防措施：企业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

4、自动控制设计安全预防措施：在车间应设自动灭火系统；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

5、电气、电讯安全预防措施：企业应制定电气运行和操作的巡回检查制度、检修制度、运行安全操作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人员技术培训，电气维修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对生产和贮存的危险区域划出火灾危险区域等级，在火灾危险区域内（由设计单位进行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的电机、风机等应使用防爆电动机及相应的防爆型电器。电气线路应在爆炸危险性较小的环境或远离释放源的地方敷设。电缆应尽量埋地敷设，不应和输送物料管道、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管沟内。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

6、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企业应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贮存场所、生产车间严禁明火。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附近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

7、事故应急措施：建设单位应安装雨水截止阀将事故废水截流在厂区内不外排，待事故结束后，将厂内废水排至园区应急池内并尽快转移，根据事故废水类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⑥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适用范围、环

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公司应急预案与张家港市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 ⑦应急监测

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与监测能力能覆盖企业各类大气及水污染因子，以及接到应急监测通知后可在 2-3.5 小时内进入现场监测的监测单位签订应急监测协议。

发生事故以后，企业应在专业监测机构到达之后，配合专业监测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查明污染物的浓度和扩散情况，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和速度，并对泄漏下风向扩散区域进行监测，确定结果，监测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厂内环境监测人员协助专业监测队伍完成应急监测。应急指挥部根据发生事故的类型和现场检测的数据，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现场由总指挥统一调配，密切配合公安消防部门进行抢救，严禁冒险蛮干。努力争取在事故发生的初期阶段控制住险情，如事故可能扩大，应立即上报政府部门，请求增援。

### 6.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

#### 1、污染源

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为液体渗漏进而渗透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主要包括污水管道、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 (2) 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影响时段为运营期，污染途径可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及其他。

地面漫流：地面漫流主要是基于厂区所在位置的微地貌，在降雨或洒水抑尘过程中，由于地面漫流而引起污染物在地表打散，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的过程。地面漫流类影响可能发生在大多数产污项目中，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都会造成该类型影响。厂区微地貌条件决定了地面漫流的水平扩散范围，地面漫流的径流路径是污染物垂向扩散的起源，垂向污染深度由漫流污染源存在的时间、污染源浓度和漫流区包气带土壤的防污性能决定，其中微地貌单元中的汇水区是地面漫流类影响需要关注的重点区。本项目无单独的厂区，全部设施均在厂房内，不存在地表漫流情景。

## 2、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本项目所在地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属于中等，原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为“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及处理”，但是其主要污染物不包括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应列为一般防渗区，其余车间为简单防渗区。

表 4-27 地下水污染情况防渗分区情况

防渗单元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		中-强	难		
/		强	易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其余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拟对原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28 项目防渗措施

类别	建（构）筑物	防渗措施	泄漏收集措施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生产车间	地面铺设强度等级 C25、抗渗等级 P6、厚度 100mm	液体泄漏物用砂土或其他不燃吸附剂吸附，收集于容器内并外送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简单防渗区	其余区域	地面硬化	/

## 3、监测

在仓库和危废暂存间所下游设置地下水监测点，一旦发生泄漏或地下水

污染可及时发现。在项目所在地、上游、下游设跟踪监测点，并制定跟踪监测计划。

**表 4-29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土壤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	/	/	/	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高15米的1#排气筒达标排放	《DB32/4439-2022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市政管网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危废仓库、原料仓库、以及生产车间地面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K≤10<sup>-7</sup>cm/s。另外，重点防渗区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要求；一般污染防治区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切断污染地下水途径，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K≤10<sup>-7</sup>cm/s；简单防渗区只需进行地面硬化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内，不会对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造成影响。</p> <p>本项目所使用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不改变土地利用类型，对周边生态影响较小。</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液体原料单独设置仓库，并配套相应截流措施及收集装置；液体原料仓库设置烟感报警器及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设专人负责定期巡查原料仓库，一旦出现泄露，及时清理现场。危废仓库的地面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下水防渗措施确保到位。</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li> <li>2、排污口规划化设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设立标识牌，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237号）设置危废标识牌；</li> <li>3、加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操作要求；</li> <li>4、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li> <li>5、按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li> <li>6、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以厂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li> </ol>

##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等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图

- 1、本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 2、本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图
- 3、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4、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 5、本项目用地规划图

##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备案证
- 3、不动产权证
- 4、环评合同
- 5、现场勘察图
- 6、检测报告
- 7、租赁合同
- 8、情况说明
- 9、审批盖章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0	0	0	0.222	/	0.222
无组织		VOCs	0	0	0	0.2465	/	0.2465	0.2465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60	/	360	360
	COD		0	0	0	0.144	/	0.144	0.144
	SS		0	0	0	0.09	/	0.09	0.09
	氨氮		0	0	0	0.013	/	0.013	0.013
	总磷		0	0	0	0.001	/	0.001	0.001
	总氮		0	0	0	0.018	/	0.018	0.0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0	0	0	0.5	/	0.5	0.5
危险废物	/		0	0	0	26.85	/	26.85	26.8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